

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 (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)文件

米东财农〔2022〕18号

关于提前下达米东区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直达资金)的通知

米东区农业农村局(乡村振兴局):

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直达资金)的通知》(乌财农〔2022〕85号)精神,经研究,决定追加你单位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1582万元(本项目资金为直达资金,项目代码P1551000000001,直达资金标识“01自治区直达资金”),用于米东区铁厂沟镇米东区铁厂沟镇天山村星空露营基地项目398万,米东区铁厂沟镇天山村南台子道路提升改造项目240万,米东区铁厂沟镇天山村粪污一体化项目193万,米东区铁厂沟镇天山村乡村旅游设施

采购项目 113 万，米东区羊毛工镇红雁湖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638 万，本款列《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0505“生产发展”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309“资本性支出（基本建设）”。



主题词：农业 衔接 直达资金 通知
米东区财政局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印